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25.37万元	923.7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39,712.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4.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2笔，均为银行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225.37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9.45亿元。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批后，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如下授权：

1.董事长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内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母公司项目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2)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类授信协议以及单笔担保金额小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银行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董事会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外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母公司项目担保的调剂事项。(2)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银行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026年4月份，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完成审批。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决议，2026年公司不超过469.45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276.8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192.64亿元；新增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7亿元，新增母公司项目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6.38亿元。

以上内部决策及担保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2026年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和《中油工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信息详见附件3。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各级分、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及母公司项目担保是基于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实际而实施的增信行为，旨在满足部分业主关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要求，有利于提高所属企业市场开发及项目承揽的竞争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约225.37万元，均为银行授信担保。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413.97亿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59%，无逾期担保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2026年4月份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91370202706494436R

附件2：2026年4月份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表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952.42	807.08	4,145.34	10,122.42	514.14	5,544.81	1,815.05	3,729.76	12,027.14	579.76

附件3：2026年4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受益人名称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是否为控股比例	是否逾期
				事项	币种	金额(元)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元)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华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2笔	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2,253,699.6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担保	人民币	2,253,699.6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026年4月份共发生担保2笔，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2,253,699.60元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份新签合同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4月份，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718.15亿元。其中，4月份新签合同额401.43亿元，签署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合同3项。

● 公司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

● 由于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4月份，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718.15亿元，同比增长69.91%。其中，4月份新签合同额401.43亿元，签署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合同3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累计新签合同额情况

1.按市场区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市场区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国内市场	333.78	46.48%
国外市场	384.37	53.52%
合计	718.15	/

2.按专业领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业领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	386.82	53.86%
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	132.33	18.43%
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	41.04	5.71%
新兴业务与未来产业	150.60	20.97%
项目管理等其他业务	7.36	1.03%
合计	718.15	/

二、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2026年4月，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合同3项，涉及合同额342.0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中石油阿姆河天然气勘探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土库曼斯坦复兴气田四期100亿立方米/年商品气产能建设交钥匙项目地面工程	316.49	/
2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苏皖豫干线项目(滨海—鲁山)干线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	13.59	/
3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工程一阶段EVA装置建设工程	11.96	/

上述3项合同中，单笔合同额20亿元以上项目合同1项，即土库曼斯坦复兴气田四期100亿立方米/年商品气产能建设交钥匙项目地面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签署情况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关于子公司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以上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3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46,435.1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就2台模拟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与华夏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天羽飞训对华夏金租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95.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5-114)。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金泽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RC58008
成立时间	2015-11-03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潭口村
注册资本	37,495.31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飞行员、乘务员等与航空相关人员的培训服务，模拟机维护、维修等相关技术服务，航空业务知识培训，飞行体验，模拟机备件售后支持，模拟机应用软件和视景机场的开发及销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439.45	205,858.08
	负债总额	135,130.94	138,696.75
	资产净额	69,308.50	67,161.33
	营业收入	9,499.50	40,834.82
	净利润	2,205.17	14,798.37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担保事项

为确保甲方与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6年5月2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等相关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的履行，乙方自愿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甲方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提供的保证。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到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首期租金、租赁押金、提前终止费、留购价款、迟延递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递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以下简称“其他义务”)，但不包括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申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律师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

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构成的《租金支付表》中约定的租赁本金累计总额为准。

(五)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应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分别至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天羽飞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天羽飞训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6,435.1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5.8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6,435.1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5.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董事温建北先生，独立董事朱爱萍女士，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建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2025年行业整体承压，公司收入端同比个位数下降，各渠道业务拓展情况？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外部市场环境，公司以坚定的战略定力持续推进新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驾马车”协同发展，实现营业收入330,071.16万元，同比减少5.01%，经营规模整体保持稳健，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分渠道看：1)新零售渠道：新零售战略布局成效加快显现，实现营收18.44亿元，同比增长4.38%，成为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支撑。2)家装渠道：涵盖零售家装、整案大家居及家装直供业务，实现营收7.99亿元，同比增长约26%。3)海外渠道：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壁垒持续存在的背景下，实现营收2.97亿元，同比下降11.27%，主要原因是受美国关税政策影响，客户观望情绪明显，订单节奏放缓，造成美国区域业务出现阶段性承压，对海外业绩形成暂时性拖累；除美国市场外，澳洲、加拿大、东南亚等其他海外重点市场均实现正增长，市场多元化布局成效逐步显现。4)精装渠道：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实现营收10.11亿元，同比下降18.60%，短期仍面临承压。随着新渠道布局的持续推进和红安极致供应链工厂的投产，公司供应链优势与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将为精装业务后续突破提供坚实保障。

2、近年来家装渠道竞争激烈，2025年公司家装业务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未来趋势如何？

答：为顺应客户一站式整装需求升级趋势，公司坚定践行“做家装第一合作伙伴”战略定位，依托零售家装、整案大家居、家装直供“三位一体”业务体系，持续提升头部装企(T50强)覆盖率与腰部装企(M500强)合作率；通过持续迭代V8服务系统，深度赋能家装渠道的业务合作，提升与装企合作粘性，增强家装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家装渠道(含家装选材店、整案大家居、家装直供)累计布局门店1540家，合作成效显著，其中头部装企合作率达80%，腰部装企合作率达30%+，实现营收7.99亿元，同比增长约26%，与个别战略装企的合作规模突破亿元量级。未来随着装企合作覆盖率持续提升，门店网络进一步扩张，家装渠道有望延续良好增长势头。

3、面对当下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及改善提升计划？

答：受房地产市场下行、终端需求偏弱、行业市场价格竞争加剧，以及新建生产基地、卫星工厂形成的折旧和其他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202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阶段性略有下降。未来公司将依托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深化研产供销的协同联动，通过全链条精细运营实现系统性降本增效，推动毛利率改善提升。

4、公司“飞流AI”预计什么时候实现商业化落地？

答：公司“飞流AI”历经多轮技术迭代与功能优化，已正式升级至3.0版本，该版本在原有版本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设计能力，提升设计合理性及美感度，增加标品场景化销售、社区生态体系及清单报价能力，已初步构建从智能设计到家装服务的完整商业闭环，具备规模化推广与落地应用基础。其中，1)服务交付落地及产品场景化销售方面，整合全国43个重点城市线下服务资源与产品供应链体系，同步上线场景化商城，实现设计方案内家居产品一键跳转下单，打通智能设计、方案落地、家装交易的完整商业闭环；2)用户社区生态构建方面，推出飞流社区1.0，汇聚用户装修经验分享、优质设计案例沉淀及用户使用评价，搭建用户、设计师多方深度互动的社区生态，增强用户粘性与品牌影响力。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AI技术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全面推进国内和海外市场的“飞流AI”商业化落地，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持续动能。

5、贵司转债的转股价远高于当前股价，未来是否有下调转股价的计划以及如何促转股？

答：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项目主要基于成都物联网基地项目建设，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综合研究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要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未来公司将在遵循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向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可转债转股。

关于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2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范志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范志辉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范志辉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即至2027年1月1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范志辉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时生效，辞职生效后，其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志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200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范志辉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范志辉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范志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侯雪利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范志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2、侯雪利女士关于同意接受提名的承诺；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侯雪利女士的个人简历

侯雪利女士，1985年出生，会计硕士，会计师、税务师。侯雪利女士于2013年11月至2024年7月供职于本公司，历任税务主管、成本主管等职务；于2024年8月至2026年4月担任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衍熙微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6年5月，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侯雪利女士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曾在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控制的企业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衍熙微器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外，侯雪利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侯雪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范志辉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侯雪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应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分别至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天羽飞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天羽飞训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6,435.1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5.8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6,435.1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5.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年产16万吨高压实磷酸铁锂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子公司天赐材料(台州)有限公司开展“年产16万吨高压实磷酸铁锂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和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立项、环评等一系列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年产16万吨高压实磷酸铁锂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年产16万吨高压实磷酸铁锂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年产16万吨高压实磷酸铁锂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天赐材料(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天赐”)开展“年产16万吨高压实磷酸铁锂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和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立项、环评等一系列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公司将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申报等前期工作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的计划，待相关条件具备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具体实施项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投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方向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台州天赐在浙江台州建设年产16万吨高压实磷酸铁锂项目。

为了确保项目经过详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详细的实施计划和实施内容尚在统筹、协调和组织分析研究过程中；同时，为尽快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同意授权经营层具体开展年产16万吨高压实磷酸铁锂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和开展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立项、环评等一系列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公司将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申报等前期工作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的计划，待相关条件具备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具体实施项目。

二、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6万吨高压实磷酸铁锂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天赐材料(台州)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浙江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4、项目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不超过21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将视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申报等前期工作情况确定。

5、项目形成的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t/a)	备 注
1	磷酸铁锂	160,000	外售

以上仅为公司初步预计的项目基本情况，不构成投资决策及承诺。具体的项 目投资建设情况以公司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申报等前期工作的进度，结合项目 建设的计划，待相关条件具备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披露的信息 为准。

三、项目实施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公司正极材料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电池生产商，虽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被长期看好，但如相关政策对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支持不及预期，将会对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审批风险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且磷酸铁锂生产对能源消耗较高，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获得当地政府在环保、能源和安全等方面的批准后方可建设。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无法建设的风险。

3、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设产品为高压实磷酸铁锂，拟采用回转窑烧结工艺进行生产建设，该生产工艺具有良好的节能优势，且公司高压实磷酸铁锂产品已完成中试量产，但受关键生产设备运行效率及加工精度受限、产品生产过程中品质把控不到位等因素影响，存在压实密度等核心指标不达标的生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尽可能降低或规避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本项目带来的影响，以保障项目能够顺利推进。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战略布局，配套公司磷酸铁产品的生产，形成磷酸铁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综合竞争优势。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正极材料产能布局，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新的动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讼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63,107,06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收到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起诉状》，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辽02民初215号]，原告长城资管与被告本公司(被告1)、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2)、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被告3)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6年5月6日立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情况及纠纷原因

本公司未按期支付长城资管欠款，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逾期债务催收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本次案件对应该公告中协议编号为“中长资(大)合字[2020]122号”的欠款。

(二)诉讼请求内容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偿还债权本金人民币131,115,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偿还上述债权本金及应付利息产生的复利51,230.45元、罚息21,994,541.25元(按年利率16.5%自2025年2月28日起暂计至2026年3月1日)、违约金9,946,288.3元(按年利率7.5%自2025年2月28日起暂计至2026年3月1日)；并要求被告1按照上述利率支付罚息、违约金至债权本金完全清偿之日；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3对被告1应偿还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基于《收购协议》及《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对债务加入